

关于对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90 号

雄安科融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等文件，并拟于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事项。相关公告显示，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诸城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城宝源”）对福建银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银森”）9,243 万元的债务，与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君创”）8,447 万元的债权相抵。抵消完成后，诸城宝源应付新疆君创 796 万元，新疆君创应付福建银森 9,243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1. 你公司 2018 年报中对新疆君创的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本次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该债权的评估价值为 5,498 万元。请补充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对该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与本次评估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请补充说明本次债权债务重组尚需履行的程序，对你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金额及期间，相应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以及是否存在年末突击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3. 请补充说明诸城宝源对福建银森债务的具体信息（包括金额、

账龄、形成时间、款项性质等),并结合新疆君创的财务状况等说明福建银森同意将对上市公司的债权转为非上市公司的债权的考虑及其是否符合商业逻辑,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等与福建银森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为达成本次交易作出的其他利益安排。

4. 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12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12月17日